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署任)
林玉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任)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231/07、立法會 LS70/09-10 及 CB(2)
1843/09-10(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商定於2010年7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2010年7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15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6	李華明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7 - 000439	主席	致序辭	
000440 - 001053	政府當局	簡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054 - 00190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實施前，當局確保食物安全的措施 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禁令將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001903 - 002306	張宇人議員	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向業界進行詳盡的諮詢工作，表示讚賞 邀請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2307 - 003821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認為，有需要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生蠔和塘魚養殖活動，並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以規管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活動，從而控制過度捕撈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養魚戶、菜農等漁農產品生產商如分銷其產品，便符合"食物分銷商"的定義，因此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登記。至於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他們已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的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許可證(例如擁有第III類別船隻並已向海事處取得牌照的漁民)，便會獲豁免無須遵從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的措施，因政府已具備他們的資料；及</p> <p>(b) 《條例草案》將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漁民如把捕撈漁穫分銷，須備存漁穫的紀錄，包括捕撈漁穫的日期／期間、漁穫的常用名稱和總數量，以及捕撈漁穫的地點。事實上，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諮詢漁民團體的意見，他們知悉有關規定；</p> <p>(c) 為流浮山生蠔養殖戶或魚塘擁有人發牌是另一事項，並非根據《條例草案》所處理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黃容根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反映其意見，以供考慮	
003822 - 00524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關注的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納入《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b) 對第132章第67條作出修訂的效力，是澄清意欲反駁有關推定的人，具有証據方面的舉證責任，而非具說服力的舉証責任；及 (c) 推行《條例草案》建議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所需的人手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於修訂第132章需時頗長，政府當局已決定先落實制定《條例草案》。但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與第132章合併一事進行檢討。與此同時，該兩項法例將同時實施，並行不悖； (b) 鑑於人權的考慮，政府當局已藉《條例草案》第67條，把舉證的門檻降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50 - 01045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議員關注的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需要規定食物商須為活水產及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備存3個月的交易紀錄； (b) 針對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的罰則水平甚高； (c) 在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下的登記及續期費用甚高；及 (d) 當局可根據第132章作出第78B條命令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條例草案》規定的備存紀錄期限實較海外國家為短。業界已獲諮詢，並表同意； (b) 一如其他政府收費，將3年期的登記及續期費用分別定為195元及180元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及 (c) 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無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政府當局會謹慎行使此項權力，並會顧及對業界的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獲賦權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飭令禁止進口及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令回收食物，是重要和必須的	
010454 - 011714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簡稱可能並不恰當，因《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政府當局能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實施的溯源能力制度是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此外，《條例草案》授權局長制定規例，就特定食物類別施加進口管制，以規管高風險食物。把現行的進口管制伸延至涵蓋禽蛋及水產的建議，正在諮詢階段</p>	
011715 - 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持有《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與食物相關的牌照或其他授權的人，將獲豁免無須遵從登記規定</p> <p>在露天市場等地方向最終消費者售賣產品的食物商(例如菜農及養魚戶)將無須登記。但分銷捕撈漁獲的漁民則須備存漁獲的紀錄，包括捕撈漁獲的日期／期間、漁獲的常用名稱和總數量，以及捕撈漁獲的地區</p> <p>若有關食物商可證明其正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並可合理地假設有關交易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條例草案》第25條會提供免責辯護。然而，若超級市場所作的供應可合理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假設是以批發方式進行，則該等超級市場需要備存有關的交易紀錄	
012851 - 014144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p>黃議員重申有需要引入發牌制度，規管生蠔和塘魚養殖活動，以進一步提高食物的溯源能力</p> <p>《條例草案》會賦權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訂立規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下訂立兩項規例，即(a)《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b)《進口水產規例》，以涵蓋具有較高潛在健康風險的食物</p> <p>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有足夠人手執行《條例草案》。如有需要，當局會尋求額外撥款以改善人手情況</p>	
014145 - 01452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p>《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以個人行李把食物帶進香港作非商業用途的真正旅客</p> <p>方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判斷某名旅客以個人行李帶進香港的食物確實是作非商業用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水貨客的問題，倘他們被發現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登記，他們便會因沒有遵從登記規定而觸犯法例。當局會按照收集所得的情報採取執法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30 - 01464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本地生蠔和塘魚養殖戶是否知悉《條例草案》建議的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地生蠔和塘魚養殖戶已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獲徵詢意見，並表示沒有問題	
014650 - 014859	黃容根議員	重申有需要引入發牌制度，規管生蠔和塘魚養殖活動，以進一步提高食物的溯源能力	
014900 – 01500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7月15日